

成会行党〔2024〕27号

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关于对失联党员谢娟等13名同志

给予停止党籍处理的决定

按照《关于开展规范全省会计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工作专项行动的通知》（川会行党〔2024〕13号）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停止党籍的决定由所在党支部或者上级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经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党支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支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党员大会审议通过，经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2024年第2次会议研究，决定对谢娟等13名失联党员给予停止党籍的处理。

以上13名同志停止党籍2年内，如本人与党组织取得联系并书面提出恢复党籍申请，由所在党支部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提出意见，经上级党委审查批准，可以恢复党籍。停止党籍2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按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停止党籍时间自2024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此信息公示在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建网，公示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3日。

附件：13名给予停止党籍处理党员名单

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13名给予停止党籍处理党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入党时间 | 所在党支部 | 失联时间 |
| 1 | 谢娟 | 女 | 汉族 | 2016年3月 | 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党支部 | 2020年4月 |
| 2 | 黄彩秋 | 女 | 汉族 | 2004年12月 | 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办公室党支部 | 2023年12月 |
| 3 | 刘静 | 女 | 汉族 | 2007年5月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支部 | 2011年12月 |
| 4 | 向光荣 | 女 | 汉族 | 2010年4月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支部 | 2013年12月 |
| 5 | 唐西 | 女 | 汉族 | 2015年12月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支部 | 2017年12月 |
| 6 | 谢小英 | 女 | 汉族 | 2009年6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12年9月 |
| 7 | 郭耀平 | 男 | 汉族 | 2009年6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13年12月 |
| 8 | 鲜淋沂 | 男 | 汉族 | 2013年4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18年7月 |
| 9 | 王壮飞 | 男 | 汉族 | 2010年4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14年4月 |
| 10 | 宋晓敏 | 女 | 汉族 | 2010年6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17年9月 |
| 11 | 许晓灵 | 女 | 汉族 | 2009年11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12年7月 |
| 12 | 陆子裕 | 女 | 汉族 | 2019年12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22年7月 |
| 13 | 王清科 | 男 | 汉族 | 2009年3月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党委 | 2011年3月 |

中共成都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